

连政复〔2024〕7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复〈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〉的请示》（连应急〔2024〕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所报《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。

二、请你局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全市“综合查一次”相关要求，坚守安全发展底线，控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，围绕“精准执法再提升、执法行为再规范、执法服务再优化”工作主线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持依法治安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